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3號

自 訴 人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志信

上列自訴人因背信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自訴，原委任王仁君律師、黃仁宜律師及李宛珍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嗣王仁君律師、黃仁宜律師及李宛珍律師於115年1月20日具狀表示自訴人已與其解除上揭委任等情，有刑事自訴狀、刑事委任狀（本院卷一第21頁）、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（本院卷三第63頁）各1紙在卷可稽，且自訴人亦未再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蔣若芸